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渝0103执886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

负责人李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重

坡

500

法定代表人：

重庆分行与
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渝0103民初499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立案执行。执行中，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收到执行通知书后立即履行上述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

依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，本院于2020年4月15日委托评估机构对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28号8栋11-1号房屋进行了司法评估。评估结果：所有的

上述房屋现市场价值为 257.32 万元人民币（贰佰伍拾柒万叁仟贰佰元整）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[REDACTED]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28 号 8 栋 11-1 号房屋，所得价款用以清偿所欠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系实现生效判决书确认的合法权益的必要途径，符合法律规定，依法予以支持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[REDACTED]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28 号 8 栋 11-1 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庆
审 判 员 何 琦
审 判 员 彭重波



法 官 助 理 高海龙
书 记 员 周冬雄